

# 【高雄醫學大學】

## 辦理「113 年度上半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

### 招生簡章

#### 一、訓練目標：

- (一) 學科：藉由完整的師資陣容授課，配合教學器材及技術回覆示教，使參訓學員能學得照護的知識及技術。
- (二) 術科：提供優良的實習場所，由專業護理人員教導與考核，讓學員實際參與個案的照護工作，以學得一技之長。
- (三) 品德：建立正確之工作倫理理念，及培養認真、負責、積極之工作態度。

#### 二、招生對象：

- (一) 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且年滿 **16 歲以上** (需檢附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工作證)，具備基本識字，說、聽、讀、寫之能力者。
- (二)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不良嗜好者。且訓練前需繳交 3 個月內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開具之體檢表(除一般體檢項目外，須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B 型肝炎抗原抗體)。
- (三) 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 三、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129 小時

訓練班別：**綜合班**

訓練人數：30 人，另招收 3 名隨班附讀之學員

報名日期：113 年 03 月 26 日~113 年 04 月 09 日/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30 位額滿為止)

上課日期：**113 年 04 月 13 日~113 年 05 月 16 日**

上課時間：**學科** 04 月 13 日~05 月 03 日/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及週六 08:00~17:00

**術科-實作課程** 05 月 04 日/週六 08:00~17:00

**術科-回覆示教、臨床實習** 05 月 06 日~05 月 14 日/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術科-居家實習**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週三、週四 08:00~17:00 (分兩梯次)

學科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術科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實作課程)/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佳醫綜合長照機構(回覆示教、臨床實習)/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180 號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居家實習)/ 高雄市三民區漢口街 137 號

#### 四、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三樓半 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二)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繳交資格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影印)

(2) **兩吋照片 1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

2.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學員應自行負責。

3. 錄取者應於開訓前一周前完成繳交最近前 **3 個月內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開具之合格體檢表**(一般勞工體檢表內含胸部 X 光及 B 型肝炎抗體及抗原檢查)

4.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必要，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 五、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

### (一) **收費**：學員需繳交個人訓練費用 **14,700 元**

- 1.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2.受訓對象參加實作課程、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

### (二) **退費**：

- 1.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2.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
- 3.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
- 4.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

## 六、**隨班附讀**：★上課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113 年 5 月 16 日

(一) 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衛福部辦理之照服員資格訓練線上課程學習證明，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可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二) 隨班附讀之學員報名時，另需**檢附線上學習證明**。

### (三) **收費**：學員需繳交個人訓練費用 **10,500 元**

- 1.受訓對象參加實作課程、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

### (四) **退費**：

- 1.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2.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
- 3.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
- 4.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

## 七、訓練方式：

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規定時數及課程內容辦理，訓練時數共為 129 小時。

(一) 學科：安排授課教師於本校教室集體上課，訓練時數 65 小時。(含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

(二) 術科：安排於社區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與居家服務單位實際操作與臨床實習，訓練時數 64 小時。(含實作課程 8 小時、回覆示教 18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居家實習 8 小時)

八、**就業方向**：本校授課品質佳，在長期照護(顧)界口碑良好，於上課期間辦理就業媒合，主動將優秀的結訓學員推介給國內長期照護(顧)相關產業單位或機構，以提升學員就業機會。